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跃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226,666.67）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通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新型电解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 ①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实施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③承销方式及承销期：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网站披露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④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后，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⑤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确定是否采用战略配售及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具体实施方案，若采用网下询价发行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制定、签署、报送、修改、补充、执行、递交、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必要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通知等，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或承诺等。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

（4）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新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问询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法律法规修订、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修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等。

（6）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填写、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9）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总经理或其他人员进行。

（11）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新型电解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如下：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得以实施，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4〕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保

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承诺就本次发行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相应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拟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另需及时报相关公司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提请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确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十项以及第十二至十四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